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工程变更项目变更中标结果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收到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疑原中标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不具备中标资格，经核查，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原中标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采购人研究决定，取消原中标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特此说明。

